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3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24個月，條件為簽立若干抵押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3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24個月，條件為簽立若干抵押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 中新金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

擔保人	:	擔保人
本金	:	235,000,000港元
		貸款將於滿足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整筆本金可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一次性提取
實際利率	:	年利率為12.5%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
抵押	:	(i) 擔保人的公司擔保； (ii) 擔保人(借款人的唯一股東)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iii) 借款人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附屬公司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及 (iv) 借款人就(其中包括)借款人的銀行戶口簽立的銀行戶口監察協議。
還款	:	借款人應一筆過支付貸款全額，連同於到期日未償還及未付的應計利息
自願預付款	:	借款人可在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通知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提取日期後首6個月屆滿時償還最多整筆貸款的25%，及於其後每6個月期間屆滿時償還額外25%(惟倘部分償還，則須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的額外銀行借款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中新金財務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借款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且預期將自利息收入得到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墊付貸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中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將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
| 「營業日」 | 指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中新金財務」	指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款人的公司唯一股東，為同意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債項提供擔保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新金財務將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3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後24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